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董事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 二、延长授权投资期限情况

经公司投融资部评估，上述投资存续期间，理财产品管理人每季度发布运营报告，目前信托计划运营正常，上一投资年度分红将在信托审计工作完成后由管理人进行分配，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该项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投资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7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项投资经公司投融资部日常跟踪、管理和监控，投资存续期间管理人每季度发布运营报告，目前信托计划运营正常，上一投资年度分红将在信托审计工作完成后由管理人进行分配，资金安全、风险可控，该项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延长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 五、报备文件

- 1、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